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晟

被　　告　鄭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婉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嘉雄於民國111年11月2日邀同被告鍾婉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1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6年11月2日止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鄭嘉雄遲延償還本息，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鄭嘉雄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鍾婉麗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鄭嘉

雄就前揭未付款項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7,5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2份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資料明細、原告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利　率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	
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326,419元	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
2	31,166元	自115年5月3日起至	2.295%	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	

		清償日止		日止	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357,585元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